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9050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倪洪方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贺邵溪村凤凤形2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机锯（机器）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动物剪毛机